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81 版)

7.1 新旧会计准则报告期末股东权益调节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以报告期末股东权益余额为基础,编制了《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根据该调节表,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按《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暂行规定(试行)》)与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按新会计准则)不存在差异,该表已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专项报告。

7.2 2007 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 2005 年 8 月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05]14 号"关于印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和拟上市的商业银行范围内试行。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执行了暂行规定,该暂行规定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实质上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基本一致,同时,公司在编制 2006 年度财务报告时已充分考虑了与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衔接,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面已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因此,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所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而进行调整。

7.3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8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8.1 关于参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数

鉴于公司已于 2007 年初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目前总股数为 50 亿股,根据董事会和公司公开上市前三分之二以上股东承诺同意的《关于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 A 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因此,参与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50 亿股。

8.2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98,255,861.95 元。分配预案如下:

(1)按 2006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79,825,586.20 元。

(2)提取一般准备 1,226,864,668.38 元。

(3)以 2007 年 A 股发行后 50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13 亿元。

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9 重要事项

9.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9.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9.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9.4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有:

(1)贷款:公司向监事所在单位(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 亿元。

(2)拆放同业:公司拆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资金 3.55 亿元。

(3)存放同业:公司存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资金 1 亿元。

(4)买入返售: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办理买入返售业务 0.99 亿元;与监事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买入返售业务 1 亿元。

(5)存款:公司两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存款折合人民币共计 68.42 亿元;公司监事有重大影响的两家关联法人在公司存款合计为 1.54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执行公司业务管理的一般规定。

9.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以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 件,争议金额为人民币 3,225 万元。公司认为,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11 财务报告

11.1 审计意见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童益恭先生、林霞女士签字,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7)审字 G-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独立审计师报告。

11.2 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

资 产 负 债 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 12 月 31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478,740,657.27	39,537,677,136.71
	存放同业款项	11,127,751,524.64	18,506,908,724.52
	贵金属	1,203,703,509.69	–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	10,486,118,467.18	697,368,100.39
	买入返售	56,469,469,490.01	50,514,044,718.80
	衍生金融资产	106,537,898.58	168,596,882.18
	交易性投资	9,186,317,681.99	652,894,152.28
	可供出售投资	70,282,205,548.38	119,998,735,091.96
	持有到期投资	49,714,373,675.71	–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6,057,501,877.81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利息	2,115,311,516.76	1,964,071,607.47
	客户贷款	318,236,252,439.11	237,459,954,676.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3,621,606,102.06	2,948,745,257.00
	无形资产	412,015,966.83	442,461,18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452,312.56	854,419,270.62
	其他资产	1,129,983,703.99	1,298,224,350.44
资产总计		617,704,342,372.57	475,094,101,157.42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同业存放款项	105,764,196,669.63	65,429,964,246.84
	同业拆入	716,100,000.00	403,510,000.00
	卖出回购	23,205,322,935.88	19,123,051,435.14
	衍生金融负债	115,929,537.94	102,417,745.40
	客户存款	423,196,710,938.60	355,218,109,329.96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1,539,581,562.42	1,169,287,437.58
	应交税金	879,312,433.18	657,788,999.57
	应付利息	2,063,511,077.07	1,888,086,741.11
	应付债券	41,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77,699.91	333,516,641.54
	其他负债	2,970,032,389.11	1,982,983,524.26
负债合计		601,504,675,243.74	462,308,716,101.40
股东权益:			
	股本	3,999,000,000.00	3,999,000,000.00
	资本公积	2,839,213,878.93	2,839,213,878.93
	盈余公积	1,406,134,570.27	1,026,308,984.07
	一般准备	3,626,864,668.38	2,4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222,286,909.85	2,030,721,302.48
股东权益合计		16,199,667,128.83	12,785,385,056.0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17,704,342,372.57	475,094,101,157.42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行长:李仁杰 财务负责人:李健

利 润 表

2006 年度

编制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利息净收入	13,250,966,375.17	9,305,452,820.87
利息收入	24,953,866,489.75	17,246,346,149.53
利息支出	(11,702,900,114.58)	(7,940,893,328.6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2,762,982.47	237,227,548.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7,562,423.87	316,067,256.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799,441.40)	(78,839,708.15)
三、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9,576,835.06)	66,179,136.78
四、其他业务净损益	55,429,974.24	127,731,646.66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980,538,151.26)	(739,643,181.66)
六、营业费用	(5,262,265,189.06)	(3,887,743,850.24)
七、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2,402,417,015.48)	(1,580,944,438.44)
八、营业利润	5,004,362,141.02	3,528,259,682.28
加:营业外收入	64,676,773.72	34,693,113.16
减:营业外支出	(22,837,424.34)	(18,231,188.89)
九、利润总额	5,046,201,490.40	3,544,721,606.55
减:所得税	(1,247,945,628.45)	(1,079,753,627.80)
十、净利润	3,798,255,861.95	2,464,967,978.75
十一、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95	0.62
稀释每股收益	0.95	0.62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行长:李仁杰 财务负责人:李健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6 年度

编制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税后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04年 12 月 31 日	3,999,000,000.00	2,839,213,878.93	779,812,186.19	–	(150,429,178.92)	2,616,302,689.64	10,083,899,575.84
1.本期净利润转入	–	–	–	–	–	2,464,967,978.75	2,464,967,978.75
2.本期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46,496,797.88	–	–	(246,496,797.88)	–
(2) 提取一般准备	–	–	–	2,400,000,000.00	–	(2,400,000,000.00)	–
(3) 分配现金股利	–	–	–	–	–	(404,052,568.03)	(404,052,568.03)
(4) 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
3.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830,471,309.47	–	830,471,309.47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125,900,591.36	–	125,900,591.36
4.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315,801,831.37)	–	(315,801,831.37)
5.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2005年 12 月 31 日	3,999,000,000.00	2,839,213,878.93	1,026,308,984.07	2,400,000,000.00	490,140,890.54	2,030,721,302.48	12,785,385,056.02
1.本期净利润转入	–	–	–	–	–	3,798,255,861.95	3,798,255,861.95
2.本期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79,825,586.20	–	–	(379,825,586.20)	–
(2) 提取一般准备	–	–	–	1,226,864,668.38	–	(1,226,864,668.38)	–
(3) 分配现金股利	–	–	–	–	–	–	–
(4) 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
3.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134,537,980.61	–	134,537,980.61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708,403,011.97)	–	(708,403,011.97)
4.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189,891,242.22	–	189,891,242.22
5.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2006年 12 月 31 日	3,999,000,000.00	2,839,213,878.93	1,406,134,570.27	3,626,864,668.38	106,167,101.40	4,222,286,909.85	16,199,667,128.83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行长:李仁杰 财务负责人:李健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度

编制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利息	20,972,253,198.97	14,526,967,953.19
收取的手续费	607,562,423.87	316,067,256.46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4,867,891.71	1,957,536.15
买入返售净现金流入	–	6,027,000,002.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同业拆入净现金流入	312,590,000.00	–
同业存放款项净现金流入	40,334,232,422.79	34,480,734,552.22
卖出回购净现金流入	4,082,271,500.74	13,597,281,805.59
客户存款净现金流入	67,978,601,608.64	72,031,598,412.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705,632.49	126,192,854.94
现金流入小计	134,780,084,679.21	141,107,800,373.30
支付的利息	(11,385,568,898.03)	(6,911,864,155.83)
支付的手续费	(174,799,441.40)	(78,839,70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1,157,127.13)	(1,132,252,430.79)
支付的所得税款及其他税款	(2,311,885,047.52)	(1,986,626,498.96)
存放中央银行限定性存款净现金流出	(8,440,950,310.28)	(4,127,293,153.53)
存放同业款项净现金流出	2,052,008,189.18	(1,658,045,156.97)
拆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净现金流出	(1,238,873,181.77)	(393,744,847.27)
买入返售净现金流出	(15,842,307,544.76)	–
客户贷款净现金流出	(83,027,368,283.85)	(40,336,581,619.49)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同业拆入净现金流出	–	(499,992,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919,679.73)	(1,031,279,861.18)
现金流出小计	(123,868,821,325.29)	(58,156,519,93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263,353.92	82,951,280,44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9,209,880,689.36	179,394,272,144.19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及股利所收到的现金	4,783,722,606.98	2,354,719,54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01,588,616.70	53,213,301.0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334,095,191,913.04	181,802,204,99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2,337,761.31)	(415,509,238.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0,635,366,228.14)	(236,921,507,294.92)
贵金属净现金流出	(1,206,570,952.6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352,904,274,942.12)	(237,337,016,53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9,083,029.08)	(55,534,811,53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7,951,485.23)	(526,879,427.78)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3,415,000.00)	(275,67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1,366,485.23)	(802,549,4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8,633,514.77	9,197,450,57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40,909,579.56)	(123,374,69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29,904,260.05	36,490,544,775.41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行长:李仁杰 财务负责人:李健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06 年度

编制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1.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8,255,861.95	2,464,967,978.7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402,417,015.48	1,580,944,438.44
固定资产折旧	352,426,872.96	308,384,673.16
无形资产摊销	56,120,804.51	51,285,203.79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791,614.47	2,184,93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832,123.72)	(9,559,160.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89,576,835.06	(66,179,136.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4,002,794,706.81)	(2,717,491,695.08)
贵金属买卖损失(减:收益)	9,322,040.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172,033,041.94)	(82,828,77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89,647,699.41)	7,562,10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6,651,602,475.83)	(41,571,641,22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4,320,870,424.11	122,543,860,097.26
债券利息支出	676,249,938.89	316,416,305.55
其他	137,141,993.22	123,374,69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263,353.92	82,951,280,441.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420,272,105.06	78,590,313,494.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590,313,494.01)	(53,533,693,352.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80,685,283.31	12,080,739,634.3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080,739,634.31)	(646,81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429,904,260.05	36,490,544,775.41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行长:李仁杰 财务负责人:李健

11.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11.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11.6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意见

闽华兴所(2007)审阅字 G-00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兴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益恭、林霞

2007 年 3 月 26 日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2006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16,199,667,128.83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13	其他	
	2007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6,199,667,128.83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行长:李仁杰 财务负责人:李健

董事长:高建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权证代码:580003 权证简称:邯钢 JTB1 编号:2007—权 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邯钢 JTB1"认购权证行权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06 年 3 月 24 日,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邯郸钢铁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向邯郸钢铁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每 10 股送 1 股股票和 7.29504 份认购权证,共计送出 925705299 份。上述认购权证已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购权证的交易简称为"邯钢 JTB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003"。根据《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权证上市公告书》,"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间为 2006 年 4 月 5 日至 2007 年 4 月 4 日,共计 365 天。

鉴于"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邯钢 JTB1"认购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邯钢 JTB1" 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4 月 5 日至 2007 年 4 月 4 日,共计 365 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从 20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起停止交易。

3、"邯钢 JTB1" 认购权证的行权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4 月 4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邯钢 JTB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4、"邯钢 JTB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73 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 "邯钢 JTB1" 认购权证,有权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4 月 4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以 2.73 元的价格向邯钢集团购买一股邯郸钢铁股票。

5、"邯钢 JTB1" 580003 认股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003"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2.73 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行权。

6、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 1 份的整数倍。

7、行权期间邯郸钢铁股票(600001)不停牌,在 5 天行权期内持有的"邯钢 JTB1"认购权证可以分次行权,当日行权获得的邯郸钢铁股票次日可以上市交易。

8、本次公告日为"邯钢 JTB1"认购权证最后交易日。

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邯郸钢铁正股收盘价为 6.52 元,"邯钢 JTB1"认购权证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3.517 元,"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价为 2.73 元。

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邯钢 JTB1 最后交易日提醒公告

"邯钢 JTB1"认购权证将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到期,"邯钢 JTB1"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3 月 28 日,2007 年 3 月 29 日起"邯钢 JTB1"停止交易。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邯钢 JTB1"认购权证进入行权期开始行权。行权期为 5 个交易日,直至权证到期日 2007 年 4 月 4 日结束。行权结束后未行权的权证将被注销。

作为邯郸钢铁股权分置改革和邯钢 JTB1 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的有关权证交易和行权的相关公告。

特此提醒。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8 日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邯钢 JTB1 认购权证最后交易日提示通知

"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从 20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起停止交易。为避免投资者遭受损失,我们再次提醒持有"邯钢 JTB1"的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邯钢 JTB1" 认购权证的行权期限为 5 天,从 2007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4 月 4 日期间共计 5 个交易日。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邯钢 JTB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2、"邯钢 JTB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73 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 "邯钢 JTB1" 认购权证,有权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4 月 4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以 2.73 元的价格向邯钢集团购买一股邯郸钢铁股票。

3、"邯钢 JTB1" 580003 认股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003"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2.73 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行权。

4、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 1 份的整数倍。

5、行权期间邯郸钢铁股票(600001)不停牌,在 5 天行权期内持有的"邯钢 JTB1"认购权证可以分次行权,当日行权获得的邯郸钢铁股票次日可以上市交易。

6、本次公告日为"邯钢 JTB1"认购权证最后交易日。

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邯郸钢铁正股收盘价为 6.52 元,"邯钢 JTB1"认购权证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3.517 元,"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价为 2.73 元。

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94 股票简称:保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6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收到土地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07 年 3 月 27 日,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收到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苏张土罚告字【2007】第 38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对长江国际的土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无偿收回长江国际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码头区南京路北侧(宗地号:3501014)面积 57893.3 平方米(折合 86.84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该《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指:长江国际)享有陈述申辩权,如需陈述申辩,请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前到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 58224251)进行陈述申辩;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你单位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申辩或听证,也可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你单位不按本告知书规定的时间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指: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将依法处理。"

●如果该土地行政处罚实施,预计损失将超过 1736 万元;该事件对作为仓储物流企业的长江国际的长远影响程度,现在还无法进行评估。

●长江国际董事会授权长江国际高福兴总经理聘请律师,并按程序在《告知书》规定期限前办理相关申辩、听证手续。

一、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告知书的》的内容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经查,2001 年 4 月 20 日,你单位与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土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张保地合字(2001)第 3 号】,取得了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码头区南京路北侧面积为 57893.3 平方米(折合 86.84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仓储。同时你单位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到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土地局依法进行了土地登记,领取了"苏张保国用(2001)字第 01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但你单位在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尽打了部分围墙、种了部分绿化,至今一直未开发建设,目前整个场地堆放石料,土地闲置已超过两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的规定,已构成闲置土地的事实。

我局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子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的土地违法行为作如下

行政处罚:

无偿收回你单位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码头区南京路北侧(宗地号:3501014)面积 57893.3 平方米(折合 86.84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二条之规定告知如下: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如需陈述申辩,请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前到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 58224251)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你单位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申辩或听证,也可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你单位不按本告知书规定的时间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将依法处理。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章)

2007 年 3 月 23 日"

二、该土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2001 年 4 月 20 日长江国际与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土地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张保地合字【2001】第 3 号)长江国际取得该宗土地的价格为每亩 20 万元。

如果该土地行政处罚实施,预计公司损失将超过 1736 万元。

该事件对作为仓储物流企业的长江国际的长远影响程度,现在还无法进行评估。

三、长江国际董事会的相关决议

2007 年 3 月 27 日下午,针对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苏张土罚告字【2007】第 38 号)长江国际董事会紧急开会作出以下决议:

1、该告知书内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按规定与保税科技董事会秘书联系,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授权长江国际高福兴总经理聘请律师,并按程序在告知书规定期限前办理相关申辩、听证手续;

3、鉴于土地无偿回收涉及长江国际重大资产损失问题,会议决定由长江国际高福兴总经理就相关情况提供书面说明,由长江国际董事会尽快向保税科技董事会报告。

四、长江国际基本情况

长江国际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军,经营范围:保税仓储、货物中转、装卸;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的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长江国际由本公司与控股子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内建设,其中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0%(本公司持有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该公司总出资额的 91.2%),本公司利用配股募集资金投资 90%。本公司实际持有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出资额 991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99.12%。长江国际主要的码头和库区项目于 2001 年 5月 28 日开工建设,2002 年 7 月 16 日竣工,于 2002 年 10 月份投入试运营。

长江国际现拥有保税区内长江沿江码头五万、一万吨、三千吨级液体化工码头各一座,码头后方陆域配套储罐总储容已超过 60 万立方米,其中公司自建储罐 64 台,总储容为 18.9 万立方米。

五、备查文件

1、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苏张土罚告字【2007】第 38 号);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张保地合字【2001】第 3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苏张保国用【2001】字第 0150 号;

4、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07—005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的公告

公司接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解除了 2005 年 6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质押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500 万股。然后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重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定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9%)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用于向该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7 年 3 月 22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在办理以上股权质押及解除事宜之后,本公司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还存在下列质押情况,该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公安县支行,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000 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将所持有的 36.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四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19%。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